

範例 16-3 裁量性行政規則¹分行函稿

【部分規定修正案】

海洋委員會 函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全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16-3-1 名稱未同時修正

主旨：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²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全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16-3-2 名稱同時修正

主旨：「(舊行政規則名稱)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(新行政規則名稱)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全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會各署研究院、本會各處組室(視實際需要填列，惟務必函送本會綜合規劃處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¹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裁量性行政規則者。

² 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